

身城

海男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海男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县城/海男著.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02-004823-4

I. 县… II. 海…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0957 号

责任编辑:岳洪治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郑南勋 责任印制:张文芳

县 城

Xian Cheng

海 男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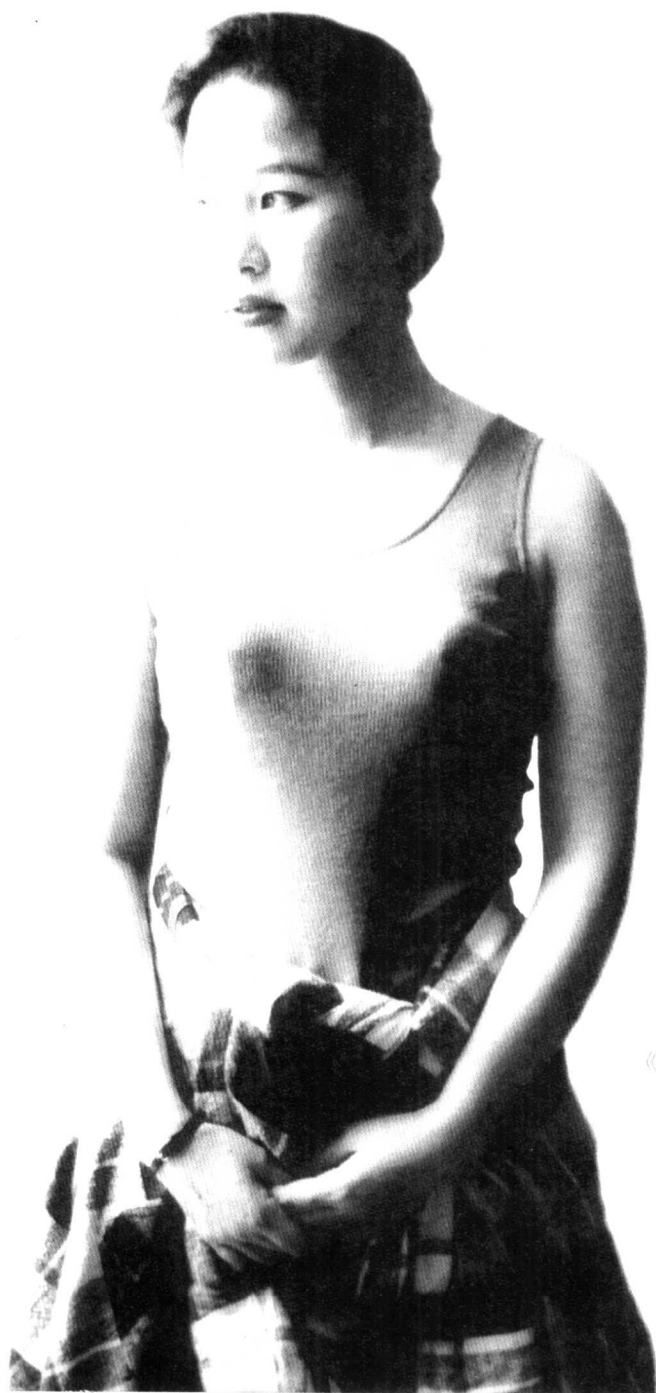
字数 205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5 插页 14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ISBN 7-02-004823-4

定价 22.00 元



作者简介

海男，

八十年代开始

文学创作。

著有诗集

《虚构的玫瑰》，

散文集

《请男人干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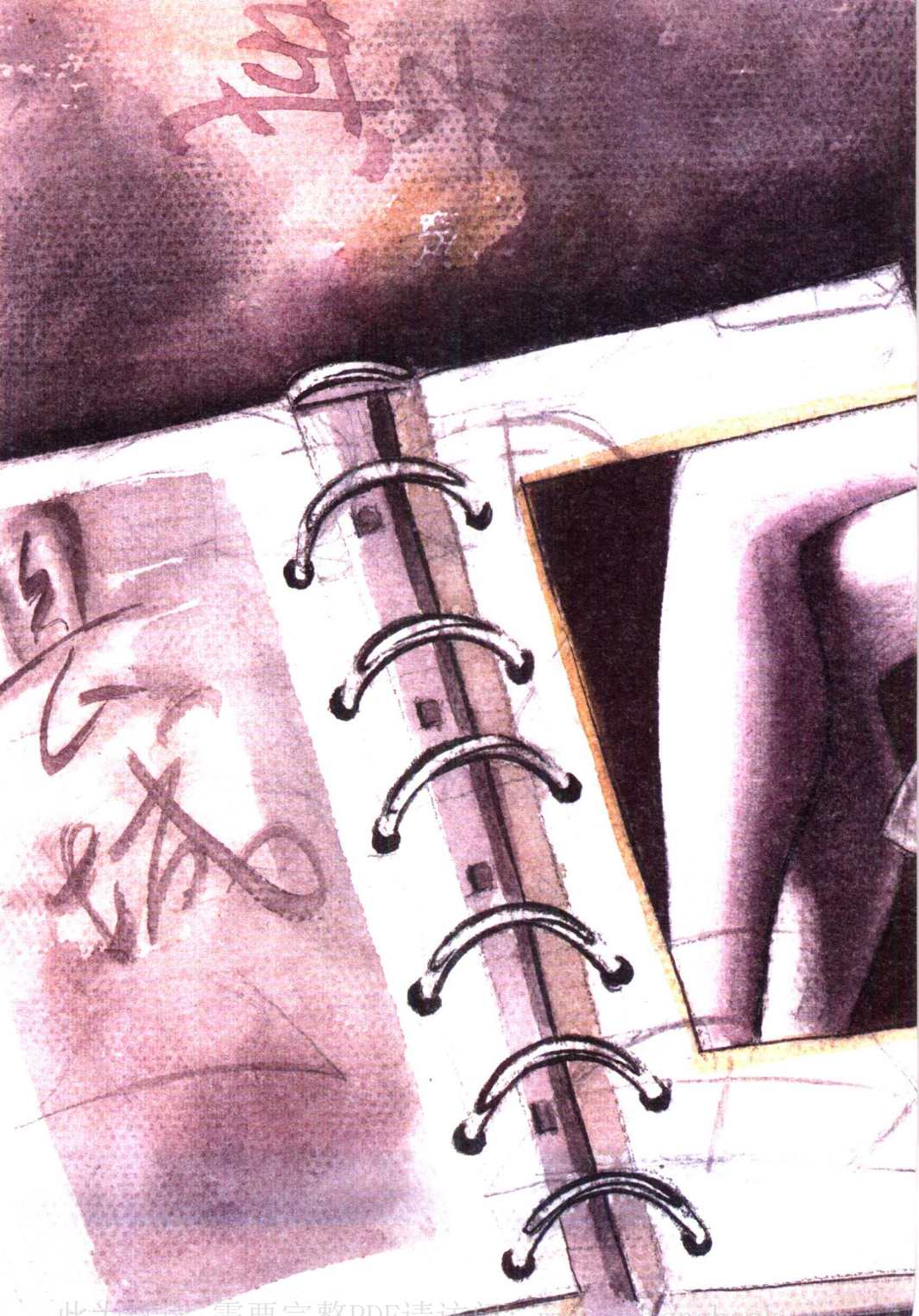
《我的秘密之花》，

长篇小说

《只爱陌生人》

《夜生活》

《情奴》等。





一个人一生中所遭遇到的意外超过他所能
予以承认并保持神志正常的速度。

——托马斯·品钦



上 部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我交待着属于我和其他人的县城，我向你诚挚地坦言在这人性交织的县城里，那些从热烈或冰冷的胸部，从烈火中发出的一种甜美的、沉闷的呻吟。然后，我用我自己的母语开始向你讲故事。很显然，故事应详细地从县城的电影院开始讲述。准确地说应从穿喇叭裤开始讲起。



1

湿润的春天降临时,我终于 18 岁了。昨天晚上我从县城南街取走了一家刚缝纫好的喇叭裤。那里住着上海裁缝一家人,年轻的上海裁缝大约 28 岁左右。二十多天前他率领他年轻的上海妻子和一个孩子来到了县城。他带来了喇叭裤。因为他和他年轻的妻子都穿喇叭裤。这太新鲜了也太激动了。县城的年轻人都在公开地或悄悄地传播上海夫妇穿喇叭裤进入县城的场景。他们是搭长途货车进入县城的,那时候不是每天都有来往省城的客车,大约每十天左右有一趟客车往返在省城之间。那些没有耐心等待的人会搭上货车到省城。开货车的驾驶员在那个时代都很时髦,他们穿上工装裤子,朝你微笑时,你的身体仿佛在磁场中燃烧。我曾经在私下幻想,它们来自现实的力量,如果我到省城,我一定会搭上一辆货车,我听说那些车身很长的货车源自一个很遥远的国家波兰。

对于那时候的我来说,波兰是一个谜。是地图上的波兰,那时波兰并不会让我想起肖邦来,因为我根本不知道肖邦是谁。旋转是迷人的,然而它不是波兰的肖邦给予我的,它从县城的一口老水井中荡漾出纯净的旋律。每天我都会看见年龄大一些的人们到水井边打水,他们认为自来水没有甜味,因为自来水始终弥漫出一种漂白粉的味道。

上海裁缝夫妇带着孩子从一辆笨重的货车上下来时，他们穿着大喇叭裤经过了县城的一条街道。那时候，那些坐在街头小巷晒太阳的人，卷纸烟的人，晒衣服的人都抬起了头，谁也没有想到喇叭裤从这一刻开始对一种古老的裁缝技艺开始了对抗，甚至慢慢地演变成一种无形的摧毁。很快，百分之八十的年轻人都不再到老县城的缝纫铺里做衣服了。

我也许不是第一个请上海裁缝做喇叭裤的，然而，我也许是第三或者第四个，沐浴着灿烂的阳光站在县城的南街八十号，以一种好奇的、羞涩的力量脱口说出了我的愿望，年轻的上海裁缝开始为我量臀部，直到后来我才知道了喇叭裤最为重要的是臀部，它必须紧紧地、恰到好处地束住臀部，让臀部的线条完美地显露出来。其次是足部、大腿部，喇叭裤的裤型类似县城山坡上在春夏之间怒放的那些喇叭花。走出裁缝铺以后，我就每天计算着时间过日子，那时候的我度过 20 天似乎是艰难的，我做梦都在梦见我已经穿上喇叭裤去看电影。

毫无疑问，看电影是我那个时期最为美好的现实，18 岁的我整日在敲击着一架古老的打字机，我不知道我是怎样参加工作的，总之，我就那样到防疫站报到了。单位领导把一间办公室交给了我，里面有一架打字机和一盒盒打印纸，散发出油墨的香味，单位领导对我说：“你一定要尽快学会打字，我们的文件很多的，文件送上来必须尽快完成。”就这样，年仅 18 岁，我已经有了单位，然而，有了单位并不意味着我失去了喇叭裤的年龄。我想，我一定是整座县城第三个穿上喇叭裤的女孩子。

所以，我穿上喇叭裤的那天早晨就经过了电影院门口，太好了，墙上的海报已经出来了，就在我步行到县防疫站的时候，七点半钟海报就出来了，我看见了令我激动的一部电影：《野火春



风斗古城》。我的心跳动着，我在上初中时就看这部书，当时，因为学校规定不许看黄色书籍。那是一个什么样的时代，连黄色书籍都看不到，根本就看不到图书，我之所以看到了《野火春风斗古城》，与我哥哥有关系。我哥哥年长我三岁，如今是照相馆的一名工作人员。哥哥是最后的一批知青，在农村呆了一年半以后，就携带着一卷行李开着村里的手扶拖拉机回到了县城，那辆手扶拖拉机伴随哥哥在县城外 180 公里的一座小乡村度过了一年半的知青生涯。哥哥回城的那天，似乎是我们一家人的节日，母亲忙着杀鸡，父亲不在家，他是采购员，他永远缺席着，姐姐在谈恋爱，她的男友在县城外的一座小镇上当个小官。因而恰好姐姐到小镇去了，我不知道姐姐最近发生了什么事，总看不到姐姐的笑容，但也看不见姐姐在哭。她总是三天两头地奔往小镇看她的男友，其次是我的小弟弟，他才 15 岁，正在念初三。

我独自一个人穿越过了县城的街道，来到了城门口迎着我的哥哥，就是通过他，我有机会读到了那一时期被称为黄色的书籍，比如《小城春秋》《青春之歌》《野火春风斗古城》等等。我不知道哥哥是从哪里得到的这类书，哥哥的朋友很多，正当我如饥似渴地读着这些书时，哥哥就到 180 公里外的乡村插队落户去了。我很羡慕哥哥，我有一次曾经悄悄地搭上了一辆农用车，那时候我并不知道那是一辆运猪车，我攀上了车厢，车就开动了，已经来不及了，所以，我就置身在那些黑色的猪之间，那些肥壮的猪不时地起着哄，我成了一个异类。然而猪并不咬噬我，也不赶我走，所以，只是用它们的独特的声音围着我起哄。所以，当我从车厢下来时，我满身的猪味，此时，只有 3 公里就可以到我哥哥插队的乡村了。

走完了 3 公里，这是我生命旅程中最为快乐的自由的 3 公里，田野上开满了油菜花，香喷喷的花香从微风中送至我的鼻息

前,被我呼吸着,简直是天堂一般的感觉,我走完了3公里,就看见了一辆手扶拖拉机向我迎面开来,开拖拉机的就是我的哥哥。车里装满了一车猪粪,和我满身的猪味混在一起,不过,我发现旁边有一条小河,我站在小河边,两边是垂柳,我对哥哥说我想洗个澡,我身上全是猪的味道,让哥哥为我守候一下。哥哥坐在拖拉机上,为我做守护神,而我就脱光了衣服在河边垂柳的掩映下洗了一个澡。当我的裸体穿行在河底时,我的肌肤碰到了河底的青苔,那是一阵无法言喻的触摸,使我几乎开始眩晕起来。

我上岸以后,猪味道就从我肌肤游移开去,剩下的是一种残留在我身体上的一种纯青苔的味道。如果这种青苔味能永远地留在我肌肤上,我想它会让世上任何一种香味,任何一种浓郁的香味黯然失去它们的生机。然而,它在我回县城的路上就已经被一阵炎热蒸发掉了。我只在哥哥的身边停留了一个小时就离开了,因为哥哥要开着手扶拖拉机送猪粪到山坡上的梯田去,而我显得如此的多余。

我站在县城的城门口等来了哥哥,他竟然开着乡村的手扶拖拉机进了县城。那时候,我羡慕所有能开车的人,无论是开拖拉机的人,还是开大货车的人我都羡慕,因为开车的人让我充满了幻想,在幻想中,我似乎已经看见了从这里到别处的一种时空的变幻。

哥哥很快就参加了工作,被分到照相馆搞人像摄影。在这之前,哥哥连相机都没有看见过。不过,哥哥有了职业,让全家人已经很高兴了,现在,除了小弟还在念书之外,我们三个人都工作了,大姐比我年长五岁,在供销社当售货员,哥哥到了照相馆,而我在防疫站做打字员。

而此刻,我穿上了喇叭裤已经站在了电影院门口,我手里拿



着两张票，一张是我自己的，另一张是给女友乔芬的。我们两个总是合着来看电影。乔芬是我的好朋友，她是同我一块参加工作的，现在在粮食局工作。我身上绷紧了那条橘红色的喇叭裤，也许太炫目了，当我提前站在电影院门口的台阶上时，我已经敏感到人们的目光，那些目光像冰雹一样无声地评判我的喇叭裤，我知道，因为我是县城第三个穿喇叭裤的女孩子，而且我选择了橘红色。

站在供销社的柜台前选择布料时，我第一眼就已经看见了各种颜色的布，那时候，我的眼睛不会盯住黑色、红色、绿色，惟有橘红色使我心跳，使我的心房搏斗着、怒放着。若干年以后，我喜欢上了红色，后来又迷恋上了咖啡色、黑色，然而，那是若干年以后的事情，跟现在毫无关系。

所以，这橘红色太炫目了，引起人们评头论足，我耐着性子等待着乔芬，因为她不知道电影票的座位，我只有耐着性子等待。不管人们怎样评论我的喇叭裤，我那紧绷着的臀部上的一团团橘红色，我都要等下去。

乔芬终于来了，她迟到了很长时间，我有些生气，由于她迟到，我不得不站在电影院门口的台阶上等下去，由于她的迟到，我不得不让人们对我的橘红色喇叭裤评头论足。当我们沿着漆黑的电影院过道朝前走去时，一只手电筒从黑暗中射过来照着我们前行，我无意中看见了电影院中的一对男女，他们正在相互抚摸着膝头，他们似乎正在令人窒息地轻抚着对方。

我没有看到电影的开头，我还在生气，而在我旁边的一侧，隔着几个人，我竟然看见了哥哥的面孔，奇怪的是我站在电影院门口并没有看见哥哥的影子呀。也许当我站在电影门口之前他就已经进电影院了。哥哥旁边的位置空着，过了一会儿有一个人顺着手电筒光走了过来，就在哥哥的旁边，她一坐下来，哥哥

看电影的姿态就立即有了变化。之前，哥哥好像一直在盯着银幕，而当那个女人坐下以后，哥哥就开始盯着那女人了。费了好大劲，我还是没有看清楚那个女人的脸，这对我来说好奇怪：与哥哥一块看电影的女人到底会是谁呢？令人奇怪的是电影即将结束时，那个女人却离开了，随即哥哥也跟着离开了，我看着两个座位的空缺，仿佛在研究哥哥和那个女人的关系。

电影每次散场时，我都看见一对又一对的恋人们并肩往外走去，他们的目光都在回避别人盯着的目光。他们越是回避别人的目光时，也正是别人盯住他们的时候。女友乔芬来到电影院外灿烂的阳光下时，才端详着我橘红色的喇叭裤，她问我为什么穿喇叭裤，我直截了当地说，因为喇叭裤好看。女友似笑非笑地说：“难道你不知道什么样的人穿喇叭裤吗？”我摇了摇头说我不知道，想让女友告诉我，她贴近我的耳朵说了一个让我震惊的词汇：地痞流氓。这个词汇让我顿然无话可说。

2

很显然，我是县城第三个穿喇叭裤的女孩子。我穿着喇叭裤在星期一的早晨来到了单位上班时，领导上午就出现在我的办公室，我以为他是寻找我打印文件，就毕恭毕敬地站在他面前，在单位领导面前我向来显得很毕恭毕敬，甚至是怯生生的。领导是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不知道为什么他已经开始秃顶，所以他比一般四十岁左右的男人要显得年龄稍大一些。他盯着我绷得紧紧的喇叭裤，好像是在盯着我的屁股说：“罗修，你应该注意影响，谁让你穿喇叭裤来上班的……？明天不允许穿喇叭裤来上班，记住了没有？”我低下头，盯着他的鞋尖。这是一双军用



胶鞋,从我看见他的那一时刻,也就是从我到单位报道的时刻,我看到的领导就穿着已经洗得发白的军用胶鞋。起初我以为他是从部队转业的,舍不得他的旧胶鞋,后来同事告诉我说,领导在我之前三个月,刚刚从一座小镇调到县防疫站当站长,在此之前,他是那座小镇防疫站的站长。我似乎明白了,我去过许多小镇,小镇上的人们都喜欢穿军用黄胶鞋,因为在任何小镇的杂货铺里,军用胶鞋都同红糖、茶叶一样摆在柜台上,任随人购买。

我沉默了一会儿,不得不对着领导保证说,今后我不会再穿着橘红色的喇叭裤来上班了。领导绷紧的面孔放松了一下,然后就离开了。我掩上打印室的门,环顾着墙壁,我似乎在墙壁上寻找到一张防疫站工作人员的准则,我在别的办公室看见过打印好的工作人员遵守的准则贴在墙壁上。我溜到旁边的财务室,抬起目光搜寻找到了——一张工作人员准则。在一张白纸上有密密麻麻的文字,我看了一眼好像里面并没有任何一条准则说到上班时不允许穿喇叭裤。我明白了,这是领导看我不顺眼,为我单独制订的准则:从明天开始不允许我穿着喇叭裤来上班。

我产生了一种不愉快的情绪,我不明白领导为何会限制我,他之所以看我不顺眼,是因为看我穿喇叭裤不顺眼,而且它确实太炫目了。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会选择橘红色布料来缝喇叭裤,我不明白穿上喇叭裤的我为什么会让领导看不顺眼;然而,这只是开始。

我的母亲从乡下外婆家回来了,那正是我下班回家的时候。我一进门,就嗅到了鲜桃的美味,我知道母亲从乡下外婆家回来了,给我们带来了鲜桃。小时候我经常被寄送到乡下外婆家里去,那是一座在平缓起伏中升起的小山冈,而外婆住在山冈上。门外就是外婆的一片桃园,每当桃花盛开时,就会看见许许多多的根本无法数过来的蜜蜂,围绕着桃园在飞翔。不过,我已经有

许多年没有去外婆家了，母亲也很少回娘家，母亲一直在我们的四姐妹中奔忙，母亲似乎从来都在忙碌着。

此刻，我奔向那个桃筐，母亲看见了，她正在厨房中做饭，她显然被我那条炫目的橘红色的裤子所迷惑了。她还来不及放下手里的锅铲就直奔我身边，审视了我半天说道：“……这是什么打扮？像鬼一样，你就这样去上班吗？”我吃了一惊，在母亲的眼里，我竟然像鬼。我后退着，因为母亲的目光一直在逼视着我，仿佛要让我自己承认我何时何地把自己变成鬼的。我是鬼吗？可这是大白天啊，难道我穿上一条橘红色的喇叭裤就把自己变成鬼了吗？我后退着，撞到了进屋来的大姐的身上。

我的大姐回来了，比我年长五岁的大姐已经恋爱了许多年，然而，还没有结婚。此刻，她从小镇看男朋友回来了，男朋友也就是大姐的未婚夫，我感觉到似乎已经寻找到了替身，因为突然之间，我母亲的目光不再盯着我的喇叭裤，而是去盯着我的大姐了。

我回过头去看了大姐一眼，她真憔悴，好像被霜冻过一样，好像花朵被暴雨淋湿过一样。我的姐姐是个美人，在我眼里她一直就是一个美人，她就像母亲站在外婆家的桃园中看见的那些悬挂在树枝上的鲜桃。然而，那天下午，我所看见的姐姐好像不是一只鲜桃，好像变了脸色，变了眼神，变了身体的灵性，她看了我一眼，又看了母亲一眼以后，然后什么也没说就直奔自己的房间去了。母亲放下仍然举着的那只布满菜渍的锅铲，不知所措地看着我，又看了看大姐的房门，很显然，在这一刹那间，母亲已经忘记我的喇叭裤了，姐姐成为母亲注意的对象。

我听见了一阵抽泣声，便去敲姐姐的门，门开了，姐姐把我拉进去，很长时间以来，姐姐一直把我当作她的倾诉对象。我一进屋，姐姐就把我拉到墙角，压低声音说道：“你说我该不该嫁给



张羊？”我迷惑了一下说道：“你们恋爱都已经有五年时间了，你要嫁给谁啊？”姐姐白了我一眼说道：“我怀疑张羊还有别的女人。”“这可能吗？”“我还没有查清楚，我白去了一趟小镇，张羊已经到基层去了……我听说张羊还有别的女人，如果换了是你，你相信吗？”“我是谁啊，如果换了我，我去相信谁啊？我无法回答你，因为我根本就没有谈过恋爱……”姐姐突然止住泪水说：“你穿喇叭裤了，如果我再年轻一些，我也去穿喇叭裤……”姐姐又笑了笑，嘴唇边荡起一种我很少见到的十分虚幻的微笑。

我突然转过身去对姐姐说：“如果需要我，我可以陪你到张羊工作的小镇去，我永远是姐姐身后的影子，可以帮助姐姐战胜来自现实的一系列忧患。”姐姐点点头说，周末她还想到小镇去一趟。我对姐姐说，那我就陪你去吧。

接下来，弟弟罗敏回来了，他拎来了一台收录机，我眼前一亮，这太时髦了，它可以同我橘红色的喇叭裤交相辉映，也就是说，喇叭裤和收录机都能够代表那个时代的时髦。在我那时的意识深处，所谓时髦代表着什么呢？它就像是从我血肉中、骨头上，生长出的一朵花、一棵树一样，让我除了幻想之外还能触抚到它。

罗敏冷冷地到阁楼上去了，从他上小学时，他就住在阁楼上。罗敏不太爱说话，言语少得惊人，他总是回到家就到阁楼上，仿佛他的所谓家就是那间不足七平方米的小阁楼。我跟着他上了楼，因为我还是第二次看见收录机。从前的任何一个时刻，我都幻想着看见收录机。一次，从县文化馆门口路过，偶然看到了一台收录机，在县文化馆的院子里，一群男女正在围着收录机跳花灯舞蹈，从那台收录机里发出了旋律，那是我第一次看见收录机。在这个时代，收录机在县城代表着年轻人的另一种幻想。从远远的一道窗口，在午夜，我也会听出从窗子里弥漫